

# 急難救助補助摘要

106 年 1 月

共補助 55 名個案，總計 1,132,000 元

designed by freepik.com

急難救助開辦至今累積補助 3,243 個案，補助金額為 66,282,196 元。

本辦法接受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之居民，因遭逢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，透過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或學校轉介申請，補助項目包括生活、醫療、教育補助，本會將依急難程度以及其他社福單位補助額度綜合評估後，於新台幣 20 萬元核定補助額度。

詳細急難救助補助辦法請上網搜尋「萬海慈善」或洽 02-25677961 分機 7138、7139。

**案號：106010001**

**單親媽媽還得照顧父母  
無力負擔母親的醫療費**

個案曾女士（43 歲），第一段婚姻離婚，後與男友育有一女，未辦理結婚男友即過世。案主、案女與案父母同住，並協助照顧案兄及案弟之子女，全家只靠案主打零工及社福補助支應開銷，生活入不敷出。案母去年底因缺血性腸炎入院，施打免疫球蛋白約 2.4 萬元醫療費，出院一天又入院，案家生活壓力大，無力全額負擔醫療費，基金會補助 2 萬元，讓案母可以安心治療。

**案號：106010058**

**外籍妻嫁軟爛男 獨扛生計  
育二子長期受暴憤離婚**

個案阮女士（44 歲），去年三月取得身分證，因遭案夫長期家暴而離婚，12 月中在外租屋並監護撫養兩名在學中案子（分別為 14 歲及 11 歲）。案主左手無名指殘缺無法負重，且缺乏中文口語及書寫能力，經社福單位媒合鐘點清潔工作（約 2.3 萬元/月），補貼案家經濟。案前夫長年失業，過去皆仰賴案主向朋友借支維持案家生活；案親屬難提供經濟支持；案主離婚後須肩負租屋、家庭開銷、償付友人及雇主欠款，生活入不敷出，基金會補助 3 萬元，維持短期案家生活功能穩定。

**案號：106010027**

**母離職顧罹癌智障兒  
父養家經濟壓力大**

個案侯先生（26 歲），未婚，為中度智能障礙者，年幼時曾動過脊椎及兩次顱內手術，患有腎功能不全。去年 12 月因腹部疼痛就醫，確診為肝癌末期且癌細胞多處移轉，現仍住院治療中。案父母為機械組裝公司作業員，收入各為 2.5 萬元；案弟（20 歲）在學中；案主住院期間由案母離職照顧，案家收入僅仰賴案父薪資，生活吃緊，基金會補助 3 萬元，舒緩案家經濟壓力。

**案號：106010041**

**單身男罹病截肢  
生活陷困**

案主周先生（48 歲），未婚無子女，原為貨車司機，兩年前罹患糖尿病，血糖控制不佳無法穩定工作；105 年住院接受右腳第五趾截肢手術；106 年 1 月接受右膝上截肢，目前返家休養。案父歿；案母由已自組家庭的案二哥扶養；案長兄亦結婚生子；案弟未婚在外工作，手足偶能提供些許金錢予案主支應生活開銷。案主因病截肢無法工作，案手足雖可協助但無法長久，基金會補助 2 萬元，協助案主醫療與生活支出，舒緩短期經濟壓力。



手機請掃

本列表指定捐款截止日：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